

**政府當局打算修訂的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某些條文的標示版本**

[2005年6月7日]

2. 釋義

《破產條例》(第6章)第2條現予修訂 —

(aa) 在“受託人”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除第58(1B)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誓章”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暫行受託人’(provisional trustee)就任
何破產人而言 —

- (a) 如沒有人根據第12(1A)
條獲委任為破產人財產的
暫行受託人，指破產管理
署署長；或
(b) 如任何人根據第12(1A)
條獲委任為破產人財產的
暫行受託人，指該
人。”。

3. 破產令的效力

第12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接管”而代以“暫行受託”；
(b) 加入 —

“(1A) 凡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
署長認為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

~~\$200,000，他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取代他擔任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1A) 就債務人的呈請而言，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即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取代他擔任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

(a) 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 \$200,000；及

(b) 該人具有附表 3 所訂明的資格。

(1B) 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任何人為暫行受託人的權力，包括委任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為共同暫行受託人的權力；但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訂立條文，以及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而訂立條文。”。

(1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

5. 委任特別經理人的權力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 “直至受託人委出為止，” ；

(b) 加入 —

“(4) 在 —

(a) 有人根據第 12(1A)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情況下，特別經理人的任期持續至該項委任；或

(b) 任何其他情況下，特別經理人的任期持續至有受託人根據第 17、100D(1)、112(4) 或 112A(1)(i) 條或附表 1 第 II 部第 6 段獲委任，或有人根據上述任何條文成為受託人一位關乎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

11. 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方面所招致的實際開支經支付”而代以“支付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

(ii) 廢除(a)、(b)、(c)及(d)段而代以 —

“(a)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第 6 章，附屬法例 C)訂明的
須繳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收費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他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而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受託人身分或是以其他身分行事；

(b) 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包括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並獲法庭判給訟費的任何人的經評定訟費在內，但不包括該等訟費的利息；

(c) 特別經理人(如有的話)的酬金和由他正當地招致的費用、墊付支出及開支；

(d) 任何填寫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的費用及開支；

(e) 任何獲委任記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訊問的速記員的經評定收費，但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

- 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 (f)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的必需墊付支出，但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 (g)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
- (h)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的酬金；及
- (i) 債權人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但該等開支須獲受託人核准。”；
- (b) 加入 —

“(3) 就第(1)(e)款而言，如速記員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或授權的，則有關速記紀錄的費用須視為為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

15. 財產的歸屬及轉讓

第 5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

(1A)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一經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有關財產隨即轉移予並歸屬獲委任的暫行受託人。

(1B) 就本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第 15(4)、17、17A、17B、42(3)、43A、43B、43C、58(2)、60(1)、79、80、81、85、85A、96(1)及 112A 條中則例外)。”。

17. 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處理破產人財產的權力

第 60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60(1)條；
- (b) 在第(1)款中 —
 - (i) 在“，受託人”之後加入“或是以暫行受託人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ia)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將破產人有權獲得或看似有權獲得的所有財產收歸受託人保管或控制”；
 - (ii) 在(a)段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而代以“受託人或是以暫行受託人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c) 加入 —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儘管有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可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 (a) 將破產人有權獲得的或看似有權獲得的所有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 (b) 將易毀消貨品或估值在 \$100,000 以下並且如不立即出售或處置則相當可能會嚴重貶值的破產人的任何其他財產(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認購權、股份或據法權產除外)出售或處置；
 - (c) 在符合第 61 條的規定下，作出為保護或保存破產人的財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
 - (d) 為使本條例的條文生效，行使任何權力(行使該權力的能力須是根據本條例歸於暫行受託人的)，並簽立任何委託書、契據及

其他文書；

(e) 除第 61 條另有規定外，
作出為在委任受託人之前
管理有關產業而需要作出
的所有其他事情。

(3)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亦可在根據法院命令行事或獲得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

(4)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不得根據第(2)(b)款向破產人的有聯繫人士出售任何東西或將任何東西處置轉予該人，但如該項出售或處置是根據法院命令作出或在獲得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事先批准下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5) 就第(4)款而言，任何人是否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此一問題，須按照第 51B 條決定，猶如 —

- (a) 該條亦就該項決定而適用一樣；及
- (b) 在該條中凡提述“債務人”之處，即提述第(4)款所指的“破產人”一樣。

(6) 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對因拒絕給予第(3)或(4)款所指的批准以致任何人招致的任何訟費及費用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4. 委任共同或繼任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權力

第 80(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當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時，該項委任須述明規定由暫行受託人作出或暫行受託人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作出，但所有該等人士均在本條例中包括在“暫行受託人”一詞內的每一名
均須視為本條例所指的暫行受託人，並且是破產人財產的聯權共有人。

(1A) 當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獲委任為受託人時，該項委任須述明規定由受託人作出或受託人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作出，但所有該等人士均在本條例中包括在“受託人”一詞內的每一名均須視為本條例所指的受託人，並且是破產人財產的聯權共有人。”。

2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5A. 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 112A 條成為 首任受託人的人的酬金

(1) 以下人士的酬金須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以書面批准的收費表或其他基準釐定 —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
- (b) (如第 112A 條適用而根據該條第(1)(i)款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該名首任受託人。

(2) 如佔債權人人數或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第(1)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的酬金應予檢討，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確認、增加或削減該酬金。

(3) 凡第(1)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在無酬金的情況下行事，則法院可應申請，命令自破產人的產業中向他支付法院認為足以補還他在管理破產人產業過程中招致的必需的墊付支出。上述申請可由有關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則須准許他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取他在破產法律程序中正當地招致或就破產法律程序而正當地招致並獲法院批准的開支。

(4) 在任何情況下，第(1)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除了從有關產業中支付給他的上述酬金外，不得為須向他作出或支付給他的任何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任何安排，或接受破產人、任何律師、拍賣商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的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亦不得將或安排將其本人作為接管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所得酬金的任何部分，讓與破產人、任何律師、拍賣商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

28.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86 條之後加入 —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及產業方面的職責

86A.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1) 受託人有職責 —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
- (b) 將任何足以令法院拒絕作出或暫時中止破產人的破產解除令或就該命令施加約制的行為操守，向法院報告。

(2) 如受託人不是破產管理署署長，該受託人亦有職責 —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並在有理由相信破產人曾作出構成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的作為時，立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及
- (b) 按律政司司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示參與和協助檢控破產人。

(1) 對於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受託人的職責如下 —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並按照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報告，陳述是否有理由相信破產人曾作出構成本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的作為；
- (b) 將破產人任何足以令法院拒絕作出或暫時中止破產人的破產解除令或就該命令施加約制的行為操守，向法院報告；
- (c) 按律政司司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示參與和協助檢控任何破產人。

(2) 凡受託人為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第(1)(a)款所提述的報告須呈交予破產管理署署長。

(3) 凡受託人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第(1)(a)款所提述的報告須呈交予法院。

86B. 受託人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

(1) 對於破產人的產業，受託人的職責如下 —

- (a) 如覺得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籌措款項，則籌措款項；
- (b) 如召集債權人第一次會議，則主持該次會議；
- (c) 發出委託書表格，以供債權人會議上使用；
- (d) 就破產人可能已作出的有關結束其事務的方式的建議，向債權人報告；
- (e) 刊登債權人第一次會議日期、公開訊問破產人的日期及其他需予刊登的事情；
- (f) 如破產人無代表律師，而又不能妥當地自行擬備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則協助破產人擬備該說明書，並可為此目的而聘用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協助該項擬備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由破產人的產業支付。

(2) 受託人須按法院不時指示的方式，向法院呈交帳目、交付所有款項及處理所有抵押品。”。

36. 破產案中的覆核及上訴

第 98(2)條現予修訂，廢除“該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宣布或作出時起計 21 天內提出”而代以“上訴通知書須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9 號命令第 4(1)(b)條規則所指明的針對在破產事宜中作出的命令上訴的時限內送達”。第 98(2)條現予修訂，廢除“21”而代以“28”。

46A.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12(1A)及(1C)條]

根據第 12(1A)條獲委任的資格

任何人須符合以下的規定方有資格根據本條例第 12(1A)條獲委任 —

- (a) 他是 —
-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計師；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
 - (iii)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及
- (b) 他符合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施加並已提供予公眾查閱的任何合理條件。”。

附表

[第 47 條]

相應修訂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a) 在第 16(5)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暫委接管”而代以“臨時受託”。 (b) 在第 18(3)(b)(i)條中，廢除“接管人、暫委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破產管理”而代以“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
2.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	(a) 在附表 2 中，在第 16(5)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暫委接管”而代以“臨時受託”。

- (b) 在附表 2 中，在第 18(3)(b)(i) 條中，廢除“接管人、暫委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破產管理”而代以“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 (a) 在第 2(1) 條中，在“債務處理人”的定義的(b)(i)段中，廢除“接管人、臨時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受託”而代以“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
- (b) 在第 21(5)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接管”而代以“受託”。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 (a) 在附表 2 中，在第 12(5)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接管”而代以“受託”。
- (b) 在附表 2 中，在第 14(3)(b)(i) 條中，廢除“接管人、臨時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受託”而代以“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
5.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
- 在附表 1 中，在第 2 部第 1(k) 條中，廢除“接管”而代以“暫行受託”。

6.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

在第 2 條中，在“有關破產清盤
人員”的定義的(c)段中，廢除
“暫委接管”而代以“臨時受
託”。